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442666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規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減輕養殖業者負擔，爰修正「彰化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」第七條規定之有效期限延長至10年，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。

訂

二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漁業科)

(二)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(三)電話：04-7531677

(四)傳真：04-7264744

線

(五)電子郵件：yating3@email.chcg.gov.tw

縣長王惠美